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第四届董事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7月4日届满，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沈小平先生、钱慧芳女士、王家新先生、贺忠良先生、陈飞先生、王博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林金桐先生、王则斌先生、吴士敏先生；

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审阅上述9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9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无正文，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金桐

唐正国

王则斌

2020年6月12日